

校園規劃小組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蔡厚男

出席：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缺席）、林峰田、陳亮全(請假)、黃世孟(缺席)、郭斯傑、許榮輝(缺席)、沈冬（缺席）、劉志文、馬鴻文（缺席）、董祐祥

列席：學生住宿服務組：曾祥炎、營繕組：陳德誠、保管組：徐炳義、電機學院：許博文、數學系：陳宜良、工業工程研究所：王銘宗、學生會：張復鈞、

助理：劉雅琪

記錄：蔡淑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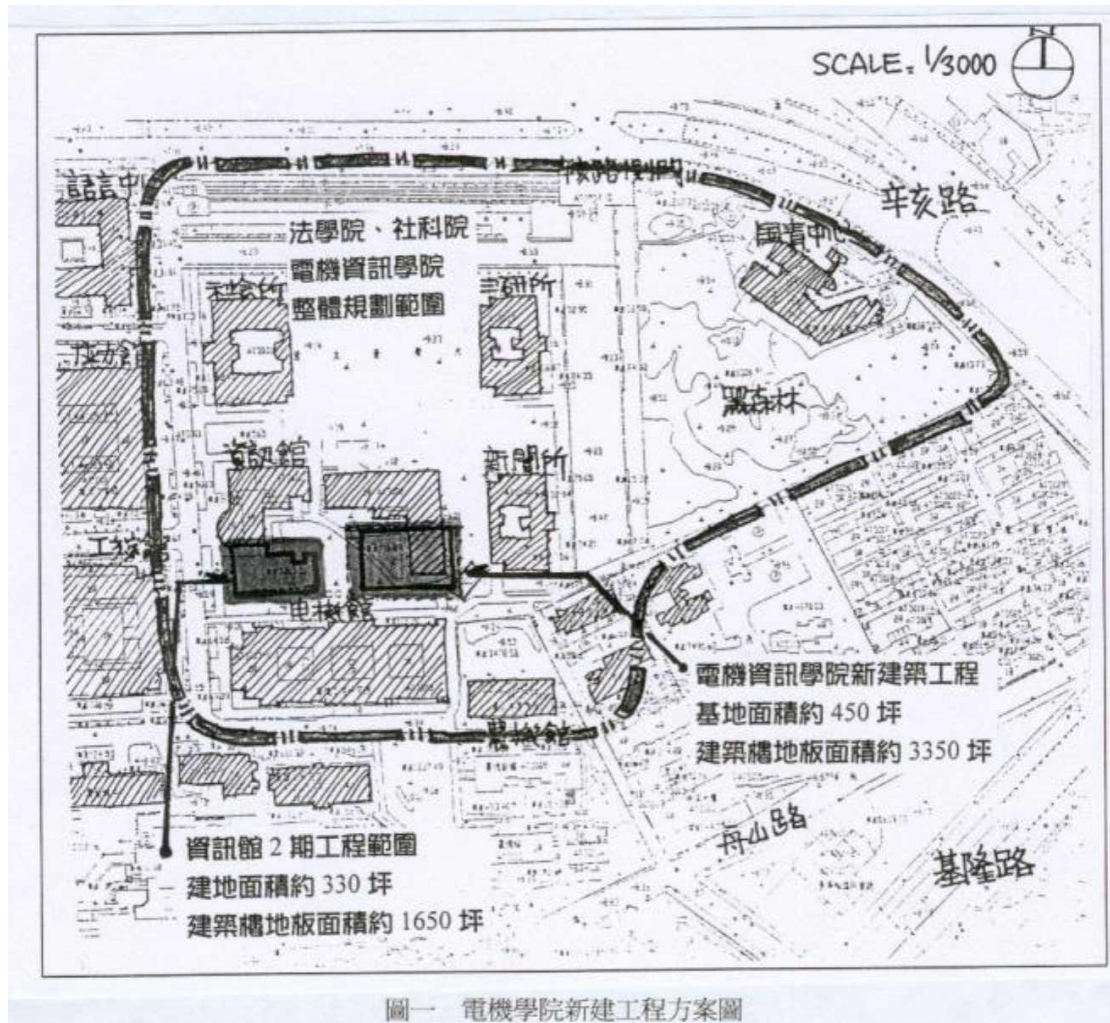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一、 決定本學期開會時間

原則上以每月第三個星期三為預定開會時間：2/23、3/15、4/19、5/17、6/14。

二、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二期興建工程基地分析及評估

電機學院許院長博文教授極力協助校方向外籌募經費，迄今已爭取到若干校友允諾確定捐贈新建築工程經費（總樓地板面積總計 5000 坪）；惟此校友捐款事宜涉及未來預定建築基地之位置及規模，且後續尚須辦理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營造等相關專業審查工作，故考量未來執行工作時序及募款時效等重要影響因素，電機資訊院方認為無法等待法律學院新址整體規劃工作完成後才推動此計畫，於是許院長主動研提該院未來空間發展計畫暨新建建築工程基地替選方案，並經由校規小組委員討論分析及初步評估，在不影響未來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及工學院等相關單位之未來發展空間，與不破壞整體校園環境品質及該區未來整體發展之空間架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規劃原則下，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基地之位置及規模，可行之方案圖示如圖一。



三、 籌設中之中研院及本校合作之天文與數學大樓選址分析

本案可能選址地點包括數學館、男十三舍及男十四舍。由於男十三舍的報廢期限已到（民國 75 年），男十四舍報廢期限為民國 100 年，做為未來新建工程地點之可能性較高。然本案若確定使用男十三、男十四舍之現有基地，應先處理下列幾點：

1. 優先解決目前住宿學生之住宿問題，可考慮水源校區之宿舍床位部分優先撥交由宿舍學生使用。
2. 本區預定之全校性公共設施如變電站、污水處理槽、集水井等，應整體規劃之。

四、 臨時動議：國青宿舍旁原幼稚園規劃臨時停車場工程案

本小組決議如下：

舟山路封巷後，本臨時停車場預計將吸納原舟山路上的路停放之汽機車，但由於本停車場屬臨時周轉性質，且地點偏遠，因此未來汽機車真正停放使用狀況目前難以預料。建議如下：

1. 工業工程研究所設置緊急電鈴及報案電話，併入本臨時停車場工程中一併辦理。
2. 請營繕組、設計單位與工業工程研究所再次現場會勘，修正車道、停車格、出入開口位置、動線等配置方式；另外目前基地上現有三間空屋結構良好可保留。
3. 本小組亦將協助辨別基地上可再清理之雜木，以增加本臨時停車場之可利用空間。
4. 本停車場屬臨時性質，施工方式及材料選擇應考慮日後資源回收再利用（recycling），減少對地上物的改變，並儘量降低施工經費。
5. 由於目前仍不易判斷此停車場未來的使用狀況，建議於未來宣導、開放停車一學期後，視汽、機車停車數量再調整本停車場的停車格配置方式。
6. 校內機車臨時停車場眾多，管理問題日益浮現，本小組建議應儘速研議校內教職生機車登記管理及擬訂停車收費辦法。本停車場位於校園周邊地區，總務處應特別重視本停車場之安全管理問題。

散會

附註

下次會議時間預定為 89 年 3 月 15 日，請各位委員預留時間參加。